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93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9,10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56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2022 年 8 月 19 日，莱山区法院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融发集团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璐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璐银投资”）、烟台盛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泉投资”）、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代表重庆信托-台核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烟台鸿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图一号”）、烟台瑞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瑞好”）、德富海（烟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富海投资”）、上海嘉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勋”）、丁建阳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顺利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 0613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到达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867,057,350 股增至 2,080,937,640 股。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已将转增股份过户至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561,853,163	27.00%
2	璐银投资	0	0%	98,000,000	4.71%
3	德富海投资	0	0%	91,390,000	4.39%
4	烟台瑞好	0	0%	50,000,000	2.40%
5	上海嘉勋	0	0%	48,000,000	2.31%
6	丁建阳	0	0%	35,000,000	1.68%
7	重庆信托	0	0%	15,000,000	0.72%
8	鸿图一号	0	0%	13,650,000	0.66%
9	盛泉投资	0	0%	8,063,423	0.39%
10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262,436,862	30.27%	262,436,862	12.61%
11	其他股东	604,620,488	69.73%	897,544,192	43.13%
	合计	867,057,350	100%	2,080,937,640	10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财务投资人璐银投资、盛泉投资、重庆信托、鸿图一号、烟台瑞好、德富海投资、上海嘉勋、丁建阳，数量为 359,10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56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璐银投资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德富海投资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烟台瑞好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上海嘉勋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丁建阳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重庆信托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鸿图一号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盛泉投资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财务投资人璐银投资、盛泉投资、重庆信托、鸿图一号、烟台瑞好、德富海投资、上海嘉勋、丁建阳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 12 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并完成了相关的限售期解禁、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9,10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56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质押股份数量
1	璐银投资	98,000,000	98,000,000	0
2	德富海投资	91,390,000	91,390,000	45,000,000
3	烟台瑞好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	上海嘉勋	48,000,000	48,000,000	0
5	丁建阳	35,000,000	35,000,000	0
6	重庆信托	15,000,000	15,000,000	0
7	鸿图一号	13,650,000	13,650,000	0
8	盛泉投资	8,063,423	8,063,423	0
合计		359,103,423	359,103,423	95,00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3,576,673	56.88		359,103,423	824,473,250	39.6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3,225	0.01			183,22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183,393,448	56.87		359,103,423	824,290,025	39.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360,967	43.12	359,103,423		1,256,464,390	60.38
三、股份总数	2,080,937,640	100			2,080,937,64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证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持股交中心 70%股份，山西证券持股交中心 10%股份。

为进一步发挥股交中心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的重要作用，及时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推动公司与股交中心的业务联动，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山西证券拟与山西金控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共同向股交中心增资 5,000 万元，其中，山西证券增资 625 万元人民币，山西金控增资 4,375 万元人民币。

山西金控为山西证券与股交中心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山西金控和股交中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刘鹏飞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监事焦杨先生、郭志宏先生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46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MHM7C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西省财政厅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山西金控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在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山西金控定位于山西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平台，通过开展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山西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山西省金融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山西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山西金控坚决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稳经济大盘、市场主体和上市主体双倍增的安排部署，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立业之本”的根本要求，紧紧抓住全省同步推进“两个转型”的重要机遇，着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在重点领域深化拓展，积极推动山西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形态重塑、产业素质提升，多措并举提质增效，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来，山西金控精准聚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经济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立足“生存线”、力争“发展线”，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深度服务山西国资国企改革和能源革命，多措并举助力转型综改和民营企业发展，平稳有序推进经营工作。

三年来，山西金控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四梁八柱”为核心的主业发展体系，聚焦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围绕山西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规模发展金融板块，转型发展类金融板块，专业发展基金板块，务实发展投资板块，加强农业发展金融保障，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一步深化，支持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担保体系与三晋贷款码建设，金融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提质增效服务转型，重点服务特色专业镇，创新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服务，强化资本市场服务供给，完善知识产权与数据要素交易服务，强化重点领域资金支持，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成效。

山西金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060.90	744,415.42
净利润	34,279.10	77,076.68
净资产	3,442,336.50	3,334,964.73

4、山西金控、股交中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山西金控持有山西证券 31.77%的股份，持有股交中心 70%的股份，是山西证券及股交中心的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及股交中心是山西证券的关联方。

（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8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郭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87050448 1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债权的挂牌、登记、托管、转让提供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提供业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金融咨询服务）；提供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产品的信息发布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西金控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财政厅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股交中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和山西省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也是山西省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正式运营。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股交中心本着守正创新、务实高效、规范有序、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稳扎稳打，持续创新，不断推进企业股改、股权托管、融资融智等业务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和业务指标连续十年实现增长。持续推进与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四家全国交易所山西基地全部落地股交中心，聚集专业资源，助力转板上市。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挂牌展示企业累计 4,575 家，其中晋兴板 1,248 家，培育板 129 家，展示板 3,168 家。托管企业总数 1,845 家，托管总股本 1,211.7 亿股。托管地方商业银行共计 176 家，托管股本 917.06 亿股，其中城商行 1 家（股本 239.96 亿股），农商行 98 家（股本 633.43 亿股），村镇银行 77 家（股本 43.67 亿股）。推送 28 家企业转新三板挂牌，2 家企业在北交所上市，1 家企业已通过“绿色通道”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9.28	3,057.57
净利润	735.24	451.6
净资产	10,284.86	9,549.63
资产总额	10,906.35	11,160.84
负债总额	621.49	1,611.21

4、山西金控、股交中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山西金控持有山西证券 31.77%的股份，持有股交中心 70%的股份，是山西证券及股交中心的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及股交中心是山西证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关联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标的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交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控股股东山西金控持股 70%，山西春汾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春汾”）持股 20%，山西证券持股 10%。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山西金控	山西春汾	山西证券	合计
原注册资本（万元）	7,000	2,000	1,000	10,000
原持股比例	70%	20%	10%	100%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11,119.97	2,000	1,588.57	14,708.54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75.60%	13.60%	10.8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是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股交中心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4551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交中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18.66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本次增资价格为 1.0619 元 /1 元注册资本。公司拟增资 625 万元，增持对应的注册资本 588.57 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事项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交中心是山西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为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创新创业等起到了重要功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功能作用不断增强，在服务监管、反向赋能、创新应用及市场联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山西证券具有长期的投融资经验，完备的投融资服务体系，专业的投融资团队，长期根植于资本市场，全面融入国家战略和山西发展大局，积极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生态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圈，聚焦中小企业改制挂牌、县域资本市场建设等领域持续发力。

为使股交中心达到《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 号）中关于“专精特新”专板设立要求，完善其在各产业板块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与股交中心的业务联动，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服务中小企业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两者业务的互通互利，推进山西证券与股交中心的共赢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国有资产交易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资金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切实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把控风险，做好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 11 月底，公司与山西金控（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65 亿元，公司与股交中心（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加强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参与度，完善公司业务链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必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5、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4551 号]；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2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12 人，实际出席监事 12 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会主席、胡朝晖职工监事、刘文康职工监事、司海红职工监事；视频参会的有武爱东监事、白景波监事、刘奇旺监事、崔秋生监事、张红兵职工监事；电话参会的有郭志宏监事、李国林监事、王国峰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及时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进一步发挥股交中心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与股交中心的业务联动，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在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焦杨监事会主席、郭志宏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非关联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3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其中，视频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郭浩女士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加强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参与度，完善公司业务链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海涛、邢会强、朱祁、郭洁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2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视频出席的有李小萍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及时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进一步发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与股交中心的业务联动，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共同向股交中心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4,708.54 万元计入股交中心注册资本，291.46 万元计入股交中心资本公积金。根据评估价值，本次增资价格为 1.0619 元 /1 元注册资本，山西证券增资 625 万元人民币，山西金控增资 4,375 万元人民币。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有关事宜等一系列事项。

本次增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在山西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刘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非关联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慧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王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慧女士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王慧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慧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总经理陈斌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段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段晓军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具备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并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与业务融合衔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段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段晓军先生简历

段晓军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配变总经理，中方代表及副总经理、西门子能源电网科技集团服务事业部大中华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购设备根据具体设备、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Keith D. Kepler 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SIRO SILK ROAD TEMİZ ENERJİ DEPOLAMA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以下简称“SIRO”）	500,000.00	34.64%	285,244.43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本年公司重点开拓海外市场。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	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超益”）	70,000.00	75.4%	10,562.04	10.9%	2023 年 1-9 月佛山超益交易金额为 10,562.04 万元，2023 年 1-9 月佛山超益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3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9%，2023 年 1-9 月佛山超益交易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佛山超益为公司新设立的关联方，公司与佛山超益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佛山超益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3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佛山超益交易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佛山超益为公司新设立的关联方，公司与佛山超益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佛山超益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3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

注 1：SIRO 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SIRO 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收入的比例；佛山超益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佛山超益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购买设备、接受劳务的比例。上述金额均未经审计，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